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678號

原告 張家豪

被告 張晏誠

訴訟代理人 劉宛甄律師

丁銓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11時10分
許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